

高校法学教学引入法律“诊所”模式的思考的效果研究

刘文飞

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甘肃兰州，730070

【摘要】由于法律规范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法学也是一门实践性与理论性所严密关联的学科。因此，这就要求了当代我国高校应当致力于培养出能够按照法律规范解决实际问题，业务技能娴熟和职业道德优秀的法律从业人员，而不仅仅是培养出高层次的法律研究者。当前我国一部分高校的法学教学率先解放传统思想，并吸取了国外法学高等教育教学的先进经验，推出了法律“诊所”教育模式。基于此，本文对法律“诊所”模式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并提出了传统法学教育与法律“诊所”教育之间各自的特点，旨在为今后高校培养更优秀的法律人才、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提供参考与帮助。

【关键词】法学教学；高校；诊所模式；效果研究

一、引言：

“法律诊所”又称诊所式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是法律教育术语的一种^[1]。“法律诊所”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的美国，是当时美国法学院的新兴教育方法^[2]。当时美国的法律界认为，法律院校应当注重培养学生为处于不利地位的委托人提供帮助的意识，而不仅仅是只提供法律服务^[3]。由于“诊所”法律课程在美国法律院校中的主要目的是将基本的职业技能教给律师，而我国的法律教育是以学历为目的进行教育的，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同^[4]。因此，当代我国法律院校应当将法律“诊所”模式充分引入到教学之中，并对学生加以不同形式的法律职业训练，使学生充分参与到法律的各个程序当中，进而保证学生更进一步理解律师在案件中的工作与作用。

二、法律“诊所”模式的特点

（1）相较于传统法学教育而言，法律“诊所”模式使用的案件资料更为真实

法律“诊所”模式的思维培养与传统的法学教育相比，其优势是案件资料更为真实，所有的背景均是建立在真实案件与当事人的基础之上，而非仅靠虚拟联想。学生在办理真实案件时，能够清晰地了解到案件的全貌，并对案件的整体流程与细节做出处理。通过真实的案件资料，可以使学生的职业责任心有效提高，并培养学生的观察与判断能力，训练学生解决问题的技巧与方法，使其对法律与

律师的社会角色有更深层次了理解。

(2) 相较于传统法学教育而言，法律“诊所”模式采用的教学方法更具特色

在传统的法学教育课堂上，通常使用讲座的方式来进行教学，这导致了教师与学生之间缺少必要的交流与沟通。而在法律“诊所”模式中，教师在课堂上使用多维度的丰富教学方法，让学生能够更好地沉浸其中。另外，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还会让学生带入到“律师”这个角色当中，以办理真实发生的案件，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学习方法。

(3) 相较于传统法学教育而言，法律“诊所”模式可以改变学生的思维模式

传统的法学教育注重的是理性思维的培养，并将法律的理念烙印在学生的脑海中，这导致了学生在面对问题时不会理性思考，只会探究这个问题的公正性与合理性。但在法律“诊所”模式中，要求学生学会站在“律师”的角度去看待问题，认真观察、仔细思考问题当中的每一个细节，在充分结合证据与事实后再得出相应的结论，而不是用中立与客观的角度去判断，这是其与传统法学教育最大的差异。

(4) 相较于传统法学教育而言，法律“诊所”模式对学生的评价方法更严谨

法律“诊所”模式不将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单纯的评价标准，而是通过让学生认识到，虽然教学效果的评价标准是案件成败的主要标准，但比成败更为关键的是他们是否在这次案件办理的过程中学到了什么，若是有所收获，那即便案件失败学生也能得到优秀的评价。

三、法律“诊所”模式的意义所在

(1) 培养实践与理论全面发展的人才

由于学生在法律“诊所”教育模式当中所办理的案件均为真实发生的案件，在案件中所接触到的也都是案件的当事人，因此，这对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有了较高的要求。并且在案件调查的过程当中，因没有准确的答案，学生会想尽一切办法去查阅相关资料，并与教师交流探讨。与此同时，在与相关单位以及案件当事人交涉的过程中，学生会将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在无形中完成学生与律师之间的角色转变，使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与心理素质产生质的飞跃，进而为今后的工作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树立律师的责任感

在法律“诊所”模式当中，因学生所面对的均是真实发生的案件，这就导致了教师不能够掩盖案件的真相，必须去让学生去直面社会的各种矛盾与冲突。这也使得学生能够提早认识到作为法律从业人员所必须拥有的责任感，进而在真实案件的办理中有所收获^[5]。

(3) 改变法律援助的传统模式

法律援助是在法律“诊所”模式当中所提供的一种模式，其根本意义在意让学生在办理真实案件的过程中发现立法的不足之处，进而调动起学生进行头脑风暴，以为完善法律而做出最大限度地贡献。虽然当前法律“诊所”在我国对于完善法律还未产生较大影响，但其已然被学生与教师所广泛关注，并逐步向着更好的方向迈进。另外，有些高校的法律“诊所”以及开始针对一些课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并在研究后向相关部门与执法机关提供建议与报告，使得法律“诊所”教育模式对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产生了深远的意义。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高素质法律从业人员对于提高当前我国在世界中的地位有着举足轻重的价值，尤其是在全球化日益加剧的当下，在高校法学教学中引入法律“诊所”模式更是刻不容缓。法律“诊所”模式从职业道德学习与实际案件操作这两方面作为基础，使得当前我国高校的法学教育水平有了显著的提升，并改进了诸多不足，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进步，并保证培养出更加优秀的法律人才，进而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林驰. 法律诊所教育与独立学院法学实践教学的融合——以《婚姻家庭法》课程为例[J]. 法制与社会, 2014, (12):204-205.
- [2]方勇男. 高校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探究[J]. 现代交际, 2018, (21):203-204.
- [3]赵翔. 基于 PSR 模式的法律诊所教育策略研究 [J]. 医学与法学, 2019, 11(2):47-51.
- [4]刘洋. 高校法律援助革新论 ——以法律诊所模式为视角 [J]. 学理论, 2018, (3):148-149, 153.
- [5]崔玲玲. “互联网+法律诊所”运行模式探析 [J]. 广西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9(1):51-55.

